

公告编号：2018-067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前期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暂扣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6个月。

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全面排查隐患，现事故责任已划分清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出具的《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书》（编号：201809）。决定书中明确：“该起事故主体责任单位为：乌鲁木齐新盛霖劳务有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从即日起解除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暂扣。”

特此公告。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